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源环委办〔2021〕21号

关于对全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 公务用车错时加油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党（工）委、管委会，各国有企业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遏制全县环境空气臭氧浓度反弹趋势，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，现将全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错时加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务用车严格落实错时加油。夏秋季期间（6月-10月），全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所有公务公车加油时间安排在 16:30-22:00。

二、倡议干部职工私家车错时加油。倡议全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广大干部职工，特别是党员干部，要带头落实私家车错时加油，夏秋季期间原则上不在 6:00-20:00 给私家车加油。

三、加油站错时加（卸）油。全县所有加油站（储油库）实施错时加（卸）油，卸油时间安排在当日 21 时至次日 6 时。鼓励加油站出台夜间（当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）错时加油降价政策，引导鼓励市民避开高温时段加油。

四、广泛宣传发动。全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在第一时间将有关要求和倡议传达到每一名工作人员，鼓励身边的消费者自觉参与到夜间错时加油活动中。

五、加强检查通报。生态环境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开展公务用车错时加油联合检查，采取现场抽查、调阅加油记录、调阅视频监控等方式，确保公务用车错时加油落地落实，对发现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县通报批评。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5 日